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以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5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23,608,76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拟用于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BOT项目、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BOT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工程BT项目7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9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25
一、市场风险	25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25
三、管理风险	26
四、政策风险	2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六、财务风险	27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8
八、其他风险	28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3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3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3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3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2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2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4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三年	指	2013-2015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建设-移交，是 BOT 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T	指	建设-移交，是 BOT 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POWERCHINA Ltd)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	601669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注册资本:	1,375,463.3484 万元
电话:	010-58381999
传真:	010-58381621
网址:	www.powerchina.cn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新签合同及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

2015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达到3,277.95亿元,同比增长16.11%;2016年1至3月,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224.58亿元,同比增长89.43%;截至2015年末,公司合同存量为6,285.18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5.31亿元、1,899.41亿元和2,109.21亿元(2013年和2014年数据经重述),复合增长率达到13.75%。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正常营运,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为适应国内外工程承包市场环境新变化,公司积极推动经营模式创新,以BT、BOT、PPP等模式承揽工程项目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这些业务模式中,公司同时是项目的建设方和投资方,要求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满足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79%。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扩充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023,608,768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2.30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70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合 计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电建集团持有公司77.3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最高额2,023,608,768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电建集团持股比例为67.40%，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7个具体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2.30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0.00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70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1.50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10.00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3.00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35.50
8	补充流动资金	36.00
合 计		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南欧江是湄公河在老挝北部最大支流，为典型的山区河流，位于老挝第二大城市琅勃拉邦市以北至中国云南边境的老挝北部高原地区。南欧江全流域面积 26,079km²，河长 475km，平均坡度约 2.5‰。

南欧江全流域梯级总装机容量为 1,272MW，年均发电量约 49.66 亿度，拟按“二库七级”规划方案，分两期进行开发。其中，二期项目（一、三、四、七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732MW，年均发电量约 28.74 亿度，全部电站工程完工工期约 59 个月（不含筹建期），运营期为 29 年（不含建设期），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底开工，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年利用小时数（h）	建设工期（月）
一级水电站	180	3,774	54
三级水电站	210	3,929	54
四级水电站	132	3,788	56
七级水电站	210	4,000	59

老挝境内水力资源丰富，但由于缺乏建设资金等原因，目前水电的开发利用率很低。随着老挝政府鼓励外企投资建设电源、电力出口创汇等能源政策的推行，老挝的水电开发进程加快。该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减小老挝电力缺口，为其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电力能源保障。

该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电建境外子公司南欧江发电有限公司，南欧江发电有限公司已与老挝能源矿产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4号)。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环境部下发了第7117号、第7118号、第7119号、第7120号、第7121号、第7122号、第7123号、第7124号《环境证明书》。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16.98亿美元，累计完成投资额0.81亿美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3亿元。该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8.20%。

(二)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巴基斯坦卡拉奇市东南方约37公里处卡西姆港口工业园内，紧邻阿拉伯海沿岸滩涂。电厂采用2台660MW超临界机组，进口燃煤，采用轮船运输，码头卸煤，灰渣采用汽车运输。机组拟采用海水二次环流冷却和海水淡化补水，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满足当地和世行环境保护标准。电力出线以500kV交流并网。该项目建设期37个月，运营期为30年，项目已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缓解当前卡拉奇地区的电力紧张局势，也可在将来送至中北部地区消纳，满足中北部地区的电力需求。同时，补充巴基斯坦电源装机的缺额，通过“煤代油”调整巴基斯坦的电源结构，降低发电成本。

该项目采用B00(建设-拥有-运营)方式运作实施。中国电建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卡塔尔Al Mirqab Capital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巴基斯坦卡西姆港发电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中国电建合计持股51%，Al Mirqab Capital公司持股49%。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

[2015]118号)。

(2) 巴基斯坦信德省环境保护局先后下发了《通过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环境评价的批复》(编号 Tech/EIA/CFPP/17/2014)、《通过码头航道和灰场环境评价的批复》(编号 EPA/2014/8/29/EIA/17)。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20.85 亿美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5.40 亿美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9.34%。

(三)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部，大港区东南部，南港工业区内，距离天津市区 64km，施工交通条件便利。该工程装机容量为 90MW，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电机组，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电压输电线路接入腾飞路 220kV 站的 110kV 侧，最终在京津冀鲁电网消纳。预计项目建设期 16 个月，目前尚未开工。

该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天津市，乃至华北电网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减少 CO₂ 排放量，改善京津冀鲁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促进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

该项目将由中国电建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宏远钛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建设、运营，其中中国电建将合计持有项目公司 75% 股权，天津市宏远钛铁有限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25% 股权。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电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84号)。

(2) 天津市海洋局下发了《天津市海洋局关于中国水电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海域使用选址预审的批复》(津海管函[2015]81 号)。

(3)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中国水电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5]121 号)。

(4) 天津市海洋局下发了《天津市海洋局关于对<中国水电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津海审[2015]110 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1.5 亿元，尚未投入资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7 亿元。该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7.01%。

(四)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佳县境内，该项目包括供水工程(一期)项目和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两部分，供水工程(一期)项目由泵站工程、高位水池工程、输水管道(干、支管)工程、10KV 输电线路、管理道路工程五部分组成；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按建设 3.0 万 m^3/d 工业循环水和 1.0 万 m^3/d 居民生活用水，共计 4.0 万 m^3/d 供水能力设计。其中：综合楼、机修及仓库和传达室等公共用房一期一次性完成；配水井、送水泵房、配电间、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等土建按照远期 8.0 万 m^3/d 建设，设备按近期 4.0 万 m^3/d 配置；其它水处理构筑物按一期设计配置。预计总建设工期 2 年，项目运营期 30 年，该工程尚未开工。

目前榆佳工业园区内无统一的供水设施，施工用水和小企业的生产用水只能依靠有限的地下水井供水。该项目建成后，向榆佳工业园区供水，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一期工程供水规模为 4 万 m^3/d ，该项目不仅满足园区生产、生活用水，而且兼顾供水沿线各村庄居民生活用水需要，解决了当地居民用水问题。

该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电建佳县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直接、间接持有中电建佳县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业主为佳县人民政府。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一期）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下发了《关于榆佳工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榆政发改发〔2012〕344号）、《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榆佳工业园区供水工程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批复》（榆政发改发〔2015〕98号）。

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榆佳工业园区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佳政发改发〔2015〕71号）。

（2）佳县国土资源局先后下发了《佳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榆林佳县工业园区供水工程用地预审的批复》（佳国土资发〔2012〕75号）、《关于榆佳工业园区净水厂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佳国土资发〔2014〕69号）。

（3）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先后下发了《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榆佳工业园区供水工程（输水管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政环发〔2011〕293号）、《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榆佳工业园区供水工程（输水管道）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榆政环函〔2012〕354号）。

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榆佳工业园区净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发〔2015〕09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17 亿元，尚未投入资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5 亿元。该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7.4%。

（五）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起于重庆江津至四川合江高速（已通车）刁家互通，经由李市镇、蔡家镇、中山镇、四面山镇，在柏林镇东胜村与贵州交界接点，沿笋溪河东侧展线在柏林互通设置 L 支线，连接四面山景区。主线全长 70.458km，采用双向四车

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桥梁 12.535km/44 座，隧道 10.398km/6 座，桥隧比 33.05%。预计总建设工期 3 年（不含筹建期），项目运营期为 29 年 11 个月。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份开工，预计于 2018 年 7 月份竣工。

该项目建成后，作为渝黔间重要的省际通道，可大大缓解现有渝黔和京昆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加快渝黔两省间经济社会交流互补，带动相关旅游景区飞速发展，促进两省经济、社会、人文共同发展。

该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江习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建直接、间接持有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江习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业主为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交[2014]978 号）。

（2）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发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段）用地预审的意见》（渝国土房管规[2014]19 号）。

（3）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4]007 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82.1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35.11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33%。

（六）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线高速公路 49.355km，路线起于昆明市晋宁县李和村，与国高网 G5601 昆明绕城高速西南（安晋）段 K32+365 处相接，止于玉溪市红塔区研和镇，与国高网 G8511 玉元高速 K100+860 相接。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 33.5m，设计时速 100km/h，全线主线共设大中桥 32 座（单幅长度 9,679.7m）、匝道桥 11 座、连接线桥 9 座、跨线桥 12 座；特长隧道 2 座（单幅长度 7,819m）、长中短隧道 9 座（单幅共长度 8,197m）。设计桥隧总长 25.908km，占路线全长 52.41%。预计总建设工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30 年。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份开工，预计于 2017 年 7 月份竣工。

该项目是西部大开发战略、云南桥头堡战略的共同需要。该项目作为西南地区通往东南亚、南亚地区的国际大通道及昆玉同城化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对缓解现有昆明至玉溪交通压力，优化区域公路交通网络，促进“昆玉一体化”建设，加快滇中经济区、滇南产业区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玉溪市晋红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电建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其中中国电建合计持股 99.865%，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135%。项目业主为玉溪市人民政府。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3]1721 号）。

（2）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3]113 号）。

（3）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云环审[2013]289 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86.4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47.6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 亿元。该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3%。

（七）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武汉地铁 11 号线东段，即 29 号线，与 24 号线、11 号线共同连接蔡甸、汉阳四新、武昌火车站、鲁巷副中心，沟通西部和东南两大新城区。起始于光谷火车站，沿湖口一路、高新大道、神墩一路走行，止于高新大道左岭新城，线路全长 19.8km，设站 13 座，由西向东分别是光谷火车站、教育中路站、药监局站、生物园站、光谷四路站、光谷五路站、光谷六路站、豹澥路站、光谷七路站、郑家路站、未来一路站、未来三路站和左岭站。全线均为地下线，主要穿越了流芳片区、光谷中心区和左岭未来城。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份开工，预计于 2018 年 9 月份竣工。

东湖高新区位于武汉市东南部洪山区、江夏区境内，2001 年，被原国家计委和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光电子产业基地（即“武汉·中国光谷”），2009 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该项目的建成，能够有效缓解道路交通拥堵，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带动东湖高新区发展，推动其成为高端要素聚集、营商环境优越、生态友好、功能完善、社会和谐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该项目采用 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直接、间接持有中电建武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业主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光谷火车站——左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复函》（鄂发改交通函[2015]361 号）。

(2)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意见的函》(鄂土资预审函[2013]155 号)。

(3)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5]262 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11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16.9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5.5 亿元。该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22%。

(八)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必须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项目运转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 3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满足公司未来施工业务增长和经营投资的需要，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的改善，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综合性经济效益明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项目完成后，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份数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和高层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另一方面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另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电力投资项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及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

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电力投资项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2.7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四大板块。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国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会给公司海外市场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因素，使施工项目的正常推进可能受到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在水利水电建筑市场属于龙头企业，拥有竞争优势，但由于该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原有竞争对手及新的市场进入者都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冲击。在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由于有实力的市场竞争参与者越来越多，市场竞争的深度与广度日益激烈。此外，由于受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缓慢等因素的影响，欧美许多工程公司重返亚非拉建筑市场，使公司海外业务同样面临更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项目履约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承包及投资项目，大多是中、大或特大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各种潜在风险难以充分预估，加之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点多面广，所处的环境也越来越复杂，而监管机构对安全质量环保生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客观上增大了项目的履约难度。此外，大宗商品、原材料、劳动力等价格的波动、业主建设功能需求变化等都可能对项目的履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二）海外业务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优先发展战略的不断深化优化，公司海外业务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压力也逐步增加。公司海外在建项目分布于百余个国家和地区，任意一个国别市场和区域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汇率变动、税赋增加或优惠减少、贸易制裁等都可能对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和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三）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建筑施工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本公司通常在工程承包项目上与业主方在合同中约定，由业主方提供主要原材料，本公司不承担原材料采购的价格风险，但仍有部分项目或者部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由公司承担。鉴于公司并未与全部供应商签订长期定价合同，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施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公司盈利。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本公司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然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营运规模庞大，各级子公司众多，业务经营地域十分广阔，经营场所比较分散；业务内容涵盖了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等诸多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这将对公司已有的市场管理、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人才培养未能随着公司

经营模式的升级而及时健全、完善，则将由此带来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主要受益于国家的投资政策、政府及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若国家未来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公共预算做出重大削减，或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的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电力投资与运营受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直接影响，同时，国家政策的引导也影响能源结构以及运营效率。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受国家土地、金融等政策的影响显著。此外，公司的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的经营状况也可能因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受到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BOT项目、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BOT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工程BT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的收益率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仍具有产生收益的时间不确定、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一旦因政府规划变动或其他公司不可控的外界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及工期发生变动，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

六、财务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本公司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本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本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款等

款项，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和财务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产生之前，公司在短期内将因资产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逐渐释放，该影响将逐步得到消除。

八、其他风险

（一）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受到各种宏观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因素和股票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随股票市场波动而变化。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口径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

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00个基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票面股息率确定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00个基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优先股是否每年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

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能满足实际派发需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实际派发。

（二）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一）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五）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比例
2012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8元(含税)	122,880.00	409,424.87	30.01%
2013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3元(含税)	137,280.00	455,599.68	30.13%
2014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	96,000.00	478,633.44	20.06%

注：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公司以2015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3,754,633,484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共计1,059,106,778.27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3%。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公司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8元（含税），共计1,228,800,000.00元。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公司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3元（含税），共计1,372,800,000.00元。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为：公司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960,000,000.00元。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三）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原则

（1）股息发放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2）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①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②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3）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

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3）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2、普通股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口径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能满足实际派发需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前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实际派发；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本文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及调整机制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本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应当提供多种途径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第六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16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前述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础上上涨0%、10%和20%；

2、假设2016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5.9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为2,023,608,768股普通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0万股，面值为人民币1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5,834万元。2016年度，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5.0%，假设2016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5、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上述假设条件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37.55	137.55	157.79
假设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5年的基础上上涨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40.04	39.04	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7
假设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5年的基础上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40.04	43.04	4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0.31	0.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假设三：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15年的基础上上涨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40.04	47.05	4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0.33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新签合同及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15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达到3,277.95亿元，同比增长16.11%；2016年1至3月，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224.58亿元，同比增长89.43%；截至2015末，公司合同存量为6,285.18亿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35.31亿元、1,899.41亿元和2,109.21亿元（2013年和2014年数据经重述），复合增长率达到13.75%。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正常营运，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同时，为适应国内外工程承包市场环境新变化，公司积极推动经营模式创新，以BT、BOT、

PPP等模式承揽工程项目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在这些业务模式中，公司同时是项目的建设方和投资方，要求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满足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79%。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电力投资项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因此，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虽然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债务规模的扩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2.7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控制公司有息债务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及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

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衡量企业在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等领域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取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相关领域经营多年，建立了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加强了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了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了人才素质、队伍结构，培养了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本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均设有科技主管部门，三级子公司与项目部、项目公司均设有技术负责人和技术管理部门，形成了满足企业科技发展与管理的组织体系。在电力建设领域，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和掌握电力建设核心和领先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在高速铁路施工关键技术、盾构施工控制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在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等主营业务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经营经验，具有海外经营的先行优势和布局优势，目前已在88个国家设有147个驻外机构，全球营销网络完善。公司与国内外政府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与主要客户保持着深入的沟通，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贯以来力求按时优质地完成项目，赢得了政府部门与业主的高度信任及支持，这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对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具有充分保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经重述）分别为1,635.31亿元、1,899.41亿元和2,109.2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重述）分别为45.25亿元、46.37亿元和40.04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板块分布情况来看，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每年为公司贡献超过85%的营业收入。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公司相关产业多元化的重要板块，公司主要开展了水电、风电、火电等投资建设，投资拉动作用有效发挥，效益贡献持续增长，有力支撑了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质量效益提升。房地产开发和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近年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对宏观经济、政策较为敏感，一旦宏观经济或相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又未及时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风险将增加。针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了以下改进措施：

1、坚持海外业务优先发展

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布局，积极创造市场机会。贯彻国家开放发展理念，抢抓“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机遇，落实“世界一流”战略目标，改革国际业务管控模式，建立完善内部市场规则与争端解决机制，建立坚强的国际优先支持保障体系，通过深度整合国际业务资源，实现国际经营集团化，进一步加强和加快国际业务发展，着力通过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完善国际经营发展模式、管控模式、路径选择、空间布局和综合竞争优势。

2、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将核心主业聚焦在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务，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从体制机制、质量效益、发展方式、市场布局、商业模式、理念能力等全方位谋划转型升级系统工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着力解决增长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投资拉动风险高、规模与质量效益不平衡等问题，注重补齐短板，强化能力建设。引导和鼓励子企业开展优势多元，向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关键环节升级，发展方式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走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3、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实施人才强企计划，加强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完善岗位职务序列及配套薪酬体系，优化人才素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技术技能。使各业务领域的人才力量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协同发展的目标。

4、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力建设行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和掌握电力建设关键核心和领先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全面开展大土木施工技术的科技攻关，包括铁路、公路、房建、水电、火电、核电、风电、疏浚与吹填、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场道等领域。不断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改进科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投入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

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 with 风控管理，提升项目长期回报水平

公司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